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56號

債 權 人 劉杰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羅何全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羅何全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、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。

(二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)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111年10月1日」起算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翌日起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